

法治衡水

惩恶治乱还民安

——深州市南街村综合整治纪实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张 晓

坐落于深州市城区中心地带的南街村，20年前曾是远近闻名的“凤凰村”，集体收入丰厚，村风、民风和谐，群众安居乐业。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近20年的岁月变迁中，这个曾经辉煌一时的城中村非但没愈发繁荣兴盛，反而累积出严重的沉痾顽疾：村干部肆意渔利、痞霸横行乡里、干群矛盾尖锐、群访成为常态，逐渐演变为全市出名的“乌鸦村”。深州市委历任班子都曾做出努力，试图还南街村一方平安，但久治效微。2014年，深州市委向衡水市委专门写出报告。南街村问题暴露出的突出乱象引起衡水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2014年7月，衡水市委决定成立专案组，以突破南街村为契机，打一场治理典型农村问题的攻坚战，由此吹响了向南街村附骨之疽宣战的集结号。

历经4个月的重拳打击和集中整治，南街村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大面积的违章建筑被拆除，巨额违法所得被收缴，数十名嫌疑人被抓获。南街村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呈现出久违的稳定和安宁。专案组在历时100多天的艰辛整治中，不仅彻底解决了南街村的混乱问题，还震慑了一批问题村庄，并从中总结出一套解决农村治安问题的经验和方法，探索出一条解决目前农村问题的有效途径。对南街村问题的依法打击和科学施治成为衡水市治理、规范当前农村问题的成功典范。

南街之殇：村官贪腐 痞霸横行 民怨沸腾 “明星村”沦为“上访村”

深州市南街村，位居深州市中心，是典型的城中村，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优势。多年前，这个拥有400多户人家，2000多人口的县城驻地村庄，以民风淳朴、村民富裕而闻名，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初，为改善城市面貌，加快推进城镇化，深州开始进行大规模城市建设。时任南街村班子团练务实、为民谋利，积极

带领群众兴办企业、发展三产、致富创业，先后建起一批规模不小的集体企业。1995年，村运营收入达到数亿元，在当时成为人人羡慕的“明星村”。

随着经济的发展，南街村特殊的地理位置，使深州市一些工业、商业、城建、房地产等项目开始在该村大量落地，村集体“三资”价值不断增多。一些村干部开始受利益诱惑，把进入村“两委”班子作为掌握集体资源、谋取个人私利的一种途径，暗箱操作、中饱私囊、争相渔利、贪污受贿等开始盛行。自1995年到2005年，南街村走过了由盛转衰、最昏暗的十年，村财的挥散和霸占达到顶峰。其中，马某、王某任职南街村支书期间可谓“小官巨腐”。他们通过将村土地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半卖、半送给亲朋好友和开发商，大宗对外土地发包不上报，“白菜价”出租村集体企业等，从中实现个人利益输送，获得大量非法收入，村干部多人拥有多套住房，并在海南等地购有数套房产，个别村干部甚至资产过百万。与之形成强烈对比的是村内群众养老保险未落实，部分困难群众没有享受到应有的社会救助，至今还住

着几十年前的抗震房，民怨极大，干群矛盾异常尖锐。

受巨大利益驱动和基层管理缺位的影响，该村一些痞恶势力也逐渐形成气候。昏庸贪腐的村干部为达私人目的，居然勾结、利用痞霸谋取私利打压村民，而痞霸人员也利用村干部自身不正的把柄，肆意侵占集体利益，并要挟“绑架”村干部，使其成为痞恶势力的“代言人”。痞霸人员为所欲为，除侵占集体利益外，还在村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并故意伤害村民。

南街村痞霸之一的程某，在村内及周边称霸多年，伙同其家人交通肇事、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无恶不作。2007年，程某之子因无证驾驶致交通肇事，造成一死三伤的严重后果，在长达6年时间不履行刑事和民事责任。2013年，为办理自家商场土地转让手续，程某纠集家人和东北籍社会人员闯入村民郑某家中进行威逼、恐吓，强迫其签署转让手续，还勒索了两万元。

对弱势群体欺压、敲诈是程某等痞霸的共同特点。痞霸人员王某曾送给本村村民一条小狗。小狗长大后，因为一次偶然事件

致村民与兽医店发生纠纷。王某居然以“狗是我家的”为由，强行索要4万元赔偿金。这名外地籍兽医被逼无奈，最后不得不给王某1.8万元，并花费1700元钱请其吃饭了事。此外，王某还欠本村一豆腐店2000多元，从不付款……

多年来，程某、王某等痞霸不仅欺压、敲诈弱势群体，为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还恶意组织不明真相的群众破坏选举、干扰村务，甚至强抢村委会公章、组织集体上访、进京非访，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交通要道等，有时还出钱雇佣本村一些村民在市政府门前下跪，进行网络造谣，影响恶劣。

南街村痞恶势力在称霸本村、横行乡里同时，还肆意侵占集体土地。王某以低价强行买地随之转卖牟取暴利，之后又非法抢占村内87亩承包地，并在耕地内建起大片房屋。部分村民也见势跟风，只要无人占、无人管的地方，就纷纷抢占土地、私垫水面坑塘、抢建违章建筑，形成恶性循环：有的被倒卖，有的违建出租，有的开采地热井经营。

……

（下转第7版）



1月29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为该县大子文乡村“两委”换届选举中新当选的全体党支部书记举行第一次集中培训。图为培训现场。 闫新宽 摄

做法治衡水的“守护者”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廷生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民法院承担着重要职责。在全新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以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法治社会的“守护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做出应有贡献。

让公平正义渗透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法治国的核心归结到人民法院，就是要做到公正司法。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正裁判案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在司法工作中实现公平正义，成为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重大问题。司法的核心就是要做到“公正”二字，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司法公正上做文

章，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司法的人民性，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执行，只有司法公正，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才能确保国家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只有司法公正，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衡水法院要求每一名法官都要做到以公平修身处事，以正义审判执行，努力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优案，努力使每一个案件都传递出司法公正和公平正义，使每一个案件都能产生公平正义的正能量，再通过这一个个“铁案”、优案聚集起的正能量由量变到质变最终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法治衡水的实践中体现人生价值。

让阳光洒满司法全程

四中全会提出，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人民法院要把司法权的运行置于“阳光”之下，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漏洞，完善各种方式的司法公开。全市法院在构建阳光司法平台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一是在立案方面。率先实现网上预约立案，方便当事人诉讼，通过公告栏、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公开

立案；充分利用“一码通”新平台，即通过案件查询码，即时查询案件从立案到执行的全进程。二是在庭审公开方面。通过网络直播庭审过程将法院的审判活动公开化，完全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监督权的实现；特别是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可以通过狱内科技法庭实现网络直播，实现了减刑、假释案件服刑人员的家属和社会公众能在家中通过互联网观看庭审过程，增加了庭审的透明度，使庭审在阳光下运行，得到社会公众、相关领导的认可和好评，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

从人民群众的真正需求处做起

以人为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价值目标所在。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人民法院要紧紧抓住“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改进司法作风，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充分保障人

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明年，衡水中院力争实现“两进一公开”。“两进”即完善法庭进乡镇，开展法官进社区，将法律送到群众家门口，全力促进法治乡村，法治社区建设；“一公开”即司法公开。司法公开是传递温暖的过程。法律不是冷冰冰的，而是带有人文关怀的，通过公开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让人民群众更多地感受到司法公平。

行进在司法改革的春风里

《决定》对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改革举措。人民法院必须结合地方实际，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抓好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在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衡水法院要紧抓这一历史机遇，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以审判为中心，回归司法规律，紧扣司法责任制这个核心，积极探索、构建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新机制，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谁主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保障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形式干扰。

衡水中院

出台意见助力改革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维宇）2014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将衡水市作为全省首家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并印发《关于衡水市开展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随后，衡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2015年作为衡水综合配套改革的元年，衡水中院出台了《关于为我市开展综合配套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共39条，对全市法院服务综合配套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干警要围绕“综合配套改革”发挥法院在法治衡水建设过程中的主力军作用，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合法利益。依法保障经济结构调整，强化对土地流转、金融运行以及环境治理等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司法应对，妥善审理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各类纠纷。

《意见》要求，两级法院要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支持“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犯罪；依法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引起的轻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继续完善“法庭进乡镇、法官进社区”等工作；深化“衡水经验”，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建设全国领先的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对劳动就业、教育等案件，加强诉讼指导，落实司法救助制度。推进司法公开服务建设，完善网上立案等功

衡水警方

强力推进“四项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建博）日前，衡水市公安局两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座谈谋划2015年工作思路。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程蔚青出席会议并要求，以全面推进“四项建设”为统领，把全市公安工作推向新高度。

程蔚青提出，“四项建设”是公安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工作重心，也是贯穿整个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工程。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四项内容既各有侧重，又密切相关，为我们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项公安工作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必将推动公安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程蔚青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从更高层次上深入研究和科学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公安工作思路，持续、有序地推动工作创新发展；要统筹推进，认真分析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创新理念，制订推进意见和工作计划；要谋划载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 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本版责编 盖媛媛